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代　理　人　吳榮堂

相　對　人　李忠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保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設定新臺幣（下同）16,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8月18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1年9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13,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39年9月16日止，分336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詎相對人自113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催告相對人後，未獲置理，依約喪失分期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2,727,65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

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貸款契約確認書、貸款契約總約定書、匯款明細、繳息明細查詢、存證信函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左營	新庄	四	267	（空白）	71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材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1	465	新庄段四小段267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街000號	鋼筋混凝土造3層	1層：36.42 2層：43.91 3層：43.91 騎樓：10.42 地下層：10.58 合計：145.24	陽台：10.52	全部
備註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